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39號

聲 請 人 大鼎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慧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書記官 林俊宏